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高國峰
　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張仕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70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1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18時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臺74線快速道東向23.3公里處，因過失撞損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宏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璋公司）所有，而由訴外人陳鶴廷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，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。原告承保系爭自小客車之車體險，業已給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392元保險金，包括零件170,775元、工資19,218元及塗裝39,399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9,3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過失撞擊系爭自小客車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陳鶴廷之駕駛執照、保險證、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8年9月30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駕車行駛於臺74線快速道內側車道往太平方向，至車禍發生地點，因前方車輛煞車，被告雖跟著煞車，然因失

控偏至中間車道撞擊陳鶴廷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左前車頭受有損害等情，有被告及陳鶴廷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見本件車禍之發生，確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並因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毀損，核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宏璋公司之財產權，致宏璋公司受有損害，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修車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｛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｝。是系爭自小客車毀損所受之損害，而以上開修復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，固屬有據，惟其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部分，應予折舊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受損，支出修車費用29,392元，包括零件170,775元、工資19,218元及塗裝39,399元，業由其依保險契約給付，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，被告未具狀或到場爭執，堪信屬實。惟依系爭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，系爭自小客車係000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距本件於107年10月30日肇事時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原告支出之修理費用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自應予以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
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2年10月計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7,087元。計算式如下：

1.第1年折舊額：170,775元x 0.369＝63,0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餘額為170,775元－63,016元＝107,759元。

2.第2年折舊額：107,759元x 0.369＝39,763元，餘額為107,759元－39,763元＝67,996元。

3.第2年10個月折舊額：67,996元x 0.369× 10/12＝20,909元，餘額為67,996元－20,909元＝47,087元。

加計原告支出之工資費用19,218元及塗裝費用39,399元後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105,704元（47,087＋19,218＋39,399＝105,704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5,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116頁送達證書，於法於108年10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